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25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概要**

- 收入下降約66.18%至約人民幣2,374,592千元。
- 年內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約20.98%至約人民幣382,940千元。
- 每股盈利為約人民幣0.18元。
- 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

## 2025年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374,592	7,021,823
銷售成本		<u>(1,555,406)</u>	<u>(6,281,233)</u>
毛利		819,186	740,590
其他收益及利得	3	85,467	107,4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29)	(2,455)
行政開支		(100,514)	(109,692)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		(7,298)	(6,023)
其他開支		(1,945)	(574)
財務成本	5	(274,569)	(72,843)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u>923</u>	<u>801</u>
稅前利潤	4	517,921	657,269
所得稅費用	6	<u>(131,919)</u>	<u>(158,877)</u>
年內利潤		<u><u>386,002</u></u>	<u><u>498,392</u></u>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u><u>386,002</u></u>	<u><u>498,392</u></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82,940	484,586
非控股權益		<u>3,062</u>	<u>13,806</u>
		<u><u>386,002</u></u>	<u><u>498,392</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			
一年內利潤	8	<u>人民幣0.18元</u>	<u>人民幣0.23元</u>
稀釋			
一年內利潤	8	<u>人民幣0.18元</u>	<u>人民幣0.23元</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106,475	2,094,083
投資性房地產		14,597	15,427
使用權資產	9(a)	199,059	177,241
無形資產		16,066,681	16,503,21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0	79,079	24,256
遞延稅項資產	11	16,405	10,732
長期存款		284,918	40,00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2	142,892	148,947
		<u>18,910,106</u>	<u>19,013,89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7,939	25,70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598,958	542,111
合同資產	14	200,262	89,385
預付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資產	12	464,030	786,667
定期存款		43,241	397,083
受限制現金		3,085	4,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454	216,691
		<u>1,586,969</u>	<u>2,061,7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2,066,209	3,379,1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6	626,948	570,044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4,496	841,208
租賃負債	9(b)	14,800	2,823
應付稅項		4,445	10,276
預計負債		120,139	48,056
		<u>3,357,037</u>	<u>4,851,534</u>
總流動負債		<u>3,357,037</u>	<u>4,851,534</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負債		<u>(1,770,068)</u>	<u>(2,789,8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40,038</u>	<u>16,224,084</u>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29,118	9,767,581
租賃負債	9(b)	74,022	64,011
其他應付款	16	15,442	17,352
預計負債		6,183	—
遞延稅項負債	11	182,104	145,203
遞延收益		<u>6,147</u>	<u>5,311</u>
總非流動負債		<u>10,713,016</u>	<u>9,999,458</u>
淨資產		<u>6,427,022</u>	<u>6,224,626</u>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1,988,060	1,988,066
其他儲備		373,070	334,160
留存收益		<u>1,881,463</u>	<u>1,761,533</u>
		6,242,593	6,083,759
非控股權益		<u>184,429</u>	<u>140,867</u>
總權益		<u>6,427,022</u>	<u>6,224,626</u>

# 財務信息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編製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為人民幣524,496,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29,454,000元及其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70,068,000元。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經營表現及可用的融資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以足夠未動用銀行信貸融資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需要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分類進行的任何調整。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通常存在一種假設，即絕大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 1.1 編製基準(續)

### 合併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允價值及計入損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利潤。

## 1.2 已頒佈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將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sup>2</sup></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sup>1</sup></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sup>1</sup></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sup>1</sup></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sup>3</sup></i>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i>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sup>2</sup></i>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指標，並改進將於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拆。《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已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包括關於具有環境、社會或管治(ESG)目標及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的規定；關於通過電子支付系統對金融負債進行的結算；及關於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披露。

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且僅可選擇提前採納有關或有特徵的修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表現。此外，本集團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更多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不包括來自建築及升級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2,369,995	7,020,098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4,597	1,725
總計	<u>2,374,592</u>	<u>7,021,823</u>

### 客戶合同收入

####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服務	1,716,847	514,280	2,231,127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	138,868	138,868
總計	<u>1,716,847</u>	<u>653,148</u>	<u>2,369,995</u>

###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速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服務	1,044,796	166,672	1,211,468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	5,808,630	5,808,630
總計	<u>1,044,796</u>	<u>5,975,302</u>	<u>7,020,098</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這些收入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及其他業務	<u>20,475</u>	<u>2,780</u>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高速公路業務

來自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是指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時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的通行費收入。

#### 建築業務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進行建設及升級服務時由客戶控制，隨著提供建築服務，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所得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工業產品交付後或當客戶於協定之地點自提後確認。

###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 客戶合同收入(續)

#### (c) 其他收益及利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661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8,284	100,717
道路損害賠償收入	2,899	2,099
政府補助金	375	2,580
出售無形資產利得	11,938	-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利得	163	11
其他	1,808	1,397
	<u>85,467</u>	<u>107,465</u>

#### 4.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存貨成本		472,016	5,782,018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66,512	182,477
界定供款養老金計劃		26,859	25,123
其他職工福利		17,425	15,952
		<u>210,796</u>	<u>223,552</u>
折舊：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31,032	49,614
減：資本化		(1,606)	(1,433)
— 投資性房地產		830	858
— 使用權資產		12,561	6,688
無形資產攤銷：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447,990	182,941
— 軟件		9,296	1,597
— 開採權		14,240	4,83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5,264	14,359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減值撥備		124	194
合同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14	1,910	(8,53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327	533
無形資產減值		—	30
核數師薪酬		472	1,560
淨外匯差額		1,060	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	—	(66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	(68,284)	(100,717)
		<u>(68,284)</u>	<u>(100,717)</u>

##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	272,020	247,506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9(b))	3,434	3,235
減：資本化利息	(885)	(177,898)
總計	<u>274,569</u>	<u>72,843</u>

## 6. 所得稅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2024年：無)。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按應課稅利潤以本年度法定稅率25%(2024年：25%)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本年度開支	98,815	100,73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支)	1,876	(783)
遞延(附註11)	31,228	58,923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1,919</u>	<u>158,877</u>

稅前利潤按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517,921</u>	<u>657,269</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9,480	164,317
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017)	(2,479)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	-	(2,779)
毋須繳稅的收入	(231)	(200)
不可扣稅的費用	1,697	381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114	335
先前年度當期稅項調整	1,876	(783)
其他	-	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	<u>131,919</u>	<u>158,877</u>

## 7.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0元 (2024年：人民幣0.100元)	<u>240,000</u>	<u>200,000</u>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金額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經扣除永續債利息)及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2024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2024年：無)。

## 9.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多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訂有租賃合同。本集團已支付年度款項從而向業主獲取租賃土地，租賃期介乎20至25年，並將根據此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為取得租賃期為40至50年的土地使用權，本公司已根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條款支付一次性預付款項，而不會持續支付款項。樓宇租賃的一般租賃期介乎2至6年。本集團受限於對外轉讓及分租該等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0,089	753	120,842
添置	63,003	84	63,087
折舊費用	<u>(6,037)</u>	<u>(651)</u>	<u>(6,68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177,055</b>	<b>186</b>	<b>177,241</b>
添置	<b>116</b>	<b>34,263</b>	<b>34,379</b>
折舊費用	<u><b>(6,328)</b></u>	<u><b>(6,233)</b></u>	<u><b>(12,561)</b></u>
於2025年12月31日	<u><b>170,843</b></u>	<u><b>28,216</b></u>	<u><b>199,059</b></u>

## 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66,834	70,088
新訂租賃	34,342	84
年內確認利息的增加	3,434	3,235
支付租金	(15,788)	(6,57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88,822</u>	<u>66,834</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800	2,823
非流動部分	<u>74,022</u>	<u>64,011</u>

### (c) 於損益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3,434	3,23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u>12,561</u>	<u>6,688</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15,995</u>	<u>9,923</u>

## 9.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大陸共計15處(2024年：15處)商業房地產的投資性房地產及廣告牌及通信電纜管。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597,000元(2024年：人民幣1,725,000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17	4,8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52	3,294
兩年後但三年內	562	272
三年後但四年內	99	146
四年後但五年內	262	—
總計	<u>8,192</u>	<u>8,517</u>

##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u>79,079</u>	<u>24,256</u>

本集團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投資資本詳情 人民幣千元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濟南鑫岳新型道路材料研發有限公司 (「鑫岳材料」)	認繳資本 20,000	中國／中國大陸	40	材料研究與開發
山東高速魯東新能源有限公司 (「魯東新能源」)	認繳資本 53,900	中國／中國大陸	49	儲能、光伏 (太陽能)及風能 開發與運營

## 1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於鑫岳材料及魯東新能源持有股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魯東新能源，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53,900,000元。

以上聯營企業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一致。

鑫岳材料及魯東新能源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分別從事道路養護及建設所用材料的研發以及新能源的開發業務，並以權益法入賬。

下表說明有關各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且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 鑫岳材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6,987	60,706
非流動資產	23,256	25,828
流動負債	<u>(38,247)</u>	<u>(26,846)</u>
淨資產	<u><u>61,996</u></u>	<u><u>59,688</u></u>

與本集團於鑫岳材料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佔所有權的比例	40%	40%
本集團應佔鑫岳材料的淨資產	25,179	24,256
本集團對鑫岳材料的投資的賬面值	<u><u>25,179</u></u>	<u><u>24,256</u></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178	43,807
年內利潤	2,308	2,003
年內總綜合收益	<u>2,308</u>	<u>2,003</u>
應佔鑫岳材料的年內利潤	<u><u>923</u></u>	<u><u>801</u></u>

### 魯東新能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8,379
非流動資產	310,907
流動負債	(16,552)
非流動負債	<u>(232,734)</u>
淨資產	<u><u>110,000</u></u>

與本集團於魯東新能源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佔所有權的比例	49%
本集團應佔魯東新能源的淨資產	53,900
本集團對魯東新能源的投資的賬面值	<u><u>53,900</u></u>

## 1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養護及路面 重鋪義務的 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減值以及 投資齊性 房地產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置換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 及存貨的 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損益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攤銷及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7,791	6,235	975	735	17,502	7,818	1,797	1,249	-	64,102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6)	(15,777)	(4,303)	(975)	(735)	(1,499)	1,017	876	77	-	(21,3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2,014	1,932	-	-	16,003	8,835	2,673	1,326	-	42,783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及 其他綜合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6)	18,021	(580)	-	14,049	6,186	1,374	1,277	208	1,610	42,145
於2025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30,035</u>	<u>1,352</u>	<u>-</u>	<u>14,049</u>	<u>22,189</u>	<u>10,209</u>	<u>3,950</u>	<u>1,534</u>	<u>1,610</u>	<u>84,928</u>

## 11.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會計與稅收 法規之間的 無形資產 攤銷差異 人民幣千元	會計與稅收 法規之間的 不動產、工廠 及設備 折舊差異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2,529	591	16,331	199	139,650
年內扣自/(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6)	38,965	(131)	(1,031)	(199)	37,6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161,494</b>	<b>460</b>	<b>15,300</b>	-	<b>177,254</b>
年內扣自損益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6)	<b>66,213</b>	<b>70</b>	<b>7,090</b>	-	<b>73,373</b>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b><u>227,707</u></b>	<b><u>530</u></b>	<b><u>22,390</u></b>	<b><u>-</u></b>	<b><u>250,627</u></b>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作呈列之用。以下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作報告之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b>16,405</b>	10,73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b><u>182,104</u></b>	<b><u>145,203</u></b>

本集團於2025年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1,385,000元(2024年：人民幣4,054,000元)，該款項預期不會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原因是該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仍未經營任何業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769,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38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

本集團於2025年在中國大陸並無產生稅項虧損(2024年：零)。

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大可能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附帶任何所得稅預扣。

## 1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i>流動部分</i>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88,391	23,4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726	29,3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a)	218,254	683,643
其他資產		126,124	50,592
		<u>          </u>	<u>          </u>
減值		(465)	(341)
		<u>          </u>	<u>          </u>
小計		<u>464,030</u>	<u>786,667</u>
<i>非流動部分</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a)	85,461	91,431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57,431	57,516
		<u>          </u>	<u>          </u>
小計		<u>142,892</u>	<u>148,947</u>
		<u>          </u>	<u>          </u>
總計		<u>606,922</u>	<u>935,614</u>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41	147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4)	124	194
	<u>          </u>	<u>          </u>
於年末	<u>465</u>	<u>341</u>

## 1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 (a) 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與本集團全資子公司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華民魯材(威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400,000,000元於城市更新織裡街道片區綜合開發項目。是項投資入賬列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10%(包括增值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金連利息總額人民幣405,867,000元已悉數收回。

山東創潤實業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10日與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濟南創潤達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280,000,000元於青島藍谷海洋信息產業更新單元建設項目。是項投資入賬列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9.5%(包括增值稅)，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47,041,000元(2024年：人民幣246,586,000元)。

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4年8月21日與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華民魯材(威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平度供水管網項目。是項投資入賬列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10%(包括增值稅)，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利息總額為人民幣70,697,000元(2024年：人民幣101,190,000元)，當中人民幣70,697,000元(2024年：人民幣31,190,000元)將於一年內收回。

華民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1日與齊魯高速投資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通過華民魯材(威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人民幣56,403,000元於慶雲至章丘高速公路項目。是項投資入賬列為債務投資，固定回報率為10%(包括增值稅)，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金連利息總額為人民幣64,546,000元(2024年：零)，當中人民幣516,000元(2024年：零)將於一年內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法估計，並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於2025年12月31日，應用的虧損率為0.01%(2024年：0.01%)。

計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認為屬正常，此乃由於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97,835	572,988
減值	<u>(40,115)</u>	<u>(35,540)</u>
應收賬款淨額	<u>557,720</u>	<u>537,448</u>
應收票據	41,927	4,663
減值	<u>(689)</u>	<u>—</u>
應收票據淨額	<u>41,238</u>	<u>4,663</u>
賬面淨值	<u><u>598,958</u></u>	<u><u>542,111</u></u>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施工承包及銷售工業產品的應收款以及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益。

就施工承包的應收款而言，合同工程應收款的付款期已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或屬雙方議定的期限。

銷售工業產品的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個月內（2024年：一個月內）結清。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益預期於一個月內（2024年：一個月內）結清。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安排。銷售工業產品的應收賬款以及收費道路收益為免息，且除若干應收平陰縣交通運輸局的工程款外，建造合同的應收賬款為免息。

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7,827	427,321
一至兩年	157,496	28,371
兩至三年	11,708	5,012
三年以上	<u>70,689</u>	<u>76,744</u>
總計	<u><u>557,720</u></u>	<u><u>537,448</u></u>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5,540	21,181
減值虧損(附註4)	4,575	14,359
於年末	<u>40,115</u>	<u>35,540</u>

本集團的收費道路收益應收款乃來自山東交通廳，並無逾期結餘。管理層持續審查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用。由於董事認為收費道路收益應收款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因此未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考慮到客戶的信用及過往並無施工承包及銷售工業產品相關業務往來，本集團參照同業經驗，計量施工合同應收款及銷售工業產品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 14. 合同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的來源：		
建築及其他業務	203,340	90,553
減值	<u>(3,078)</u>	<u>(1,168)</u>
賬面淨值	<u>200,262</u>	<u>89,385</u>

來自建築及其他業務的合同資產初步就銷售工業產品及建築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原因是代價須分別待通過第三方實地品質測試及施工完成後方可收取。建築服務的合同資產包括應收質保金。當通過第三方實地品質測試及施工完成後，確認為合同資產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2025年合同資產增加乃由於接近年末建築及其他業務數量增加。

## 14. 合同資產(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資產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569	71,983
一年後	37,771	18,570
總合同資產	<u>203,340</u>	<u>90,553</u>

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68	9,698
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附註4)	1,910	(8,530)
於年末	<u>3,078</u>	<u>1,168</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比率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原因是合同資產及應收賬款的客源相同。合同資產的撥備比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應收賬款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來自建築及其他業務的合同資產(不包括質保金)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5%	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1,861	50,24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078</u>	<u>1,168</u>

##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按交易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77,699	3,329,396
一至兩年	1,457,945	11,919
兩年以上	30,565	37,812
總計	<u>2,066,209</u>	<u>3,379,127</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款項共計人民幣573,003,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5,922,000元)，該等款項應根據與本集團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6. 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365,428	341,239
職工薪酬及福利		59,678	67,464
已收按金	(a)	32,621	32,548
購買長期資產的應付款	(a)	90,868	29,648
其他應繳稅金及附加費		26,308	26,463
預收租金		4,719	5,9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a)	62,768	84,092
		<u>642,390</u>	<u>587,396</u>
減：非流動部分		<u>15,442</u>	<u>17,352</u>
流動部分		<u>626,948</u>	<u>570,044</u>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為免息，且須基於各個別供應商或承包商按個別情況授出並於各自的合同列明的信貸期償還。

## 17.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重大期後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經營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從事(i)高速公路(包括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及(ii)公路工程建設、高速公路養護及市政綠化等建築工程、銷售工業產品等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積極拓展業務。報告期內，除了從本集團負責管轄的高速公路收取通行費外，本集團通過權屬子公司開展公路工程及高速公路配套設施等建築工程，並錄得工程服務收入，以及通過加工及銷售工業產品獲得銷售收入。本集團亦從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和廣告牌，以及提供廣告發佈服務錄得若干服務收入。

####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374,592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7,021,823千元下降約66.18%，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改擴建項目完成，計入的建築業務收入下降導致。其中，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15,115千元。

## 高速公路

報告期內，從高速公路業務錄得收入為約人民幣1,716,847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44,796千元上升約64.32%。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289,02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10,135千元上升約152.68%，而自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427,821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34,661千元下降約19.98%。

報告期內，濟荷高速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3.72萬輛次上升約113.71%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7.95萬輛次，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5.50萬輛次下降約13.82%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4.74萬輛次，而莘南高速的交通量由去年的每日約1.10萬輛次下降20.91%至報告期內的每日約0.87萬輛次。上述通行費收入及交通量變動主要是由於濟荷路自2024年12月20日改擴建項目結束並優化為雙向八車道的路域環境，導致濟荷路通行量同比上升。德上路、莘南路因濟荷路恢復通車，部分車輛回流濟荷路，造成通行量的減少。有關上述高速公路車流量期內變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高速公路業務」分節。

## 建築及其他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建築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

報告期內，工程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主要來源於改擴建項目建設形成的建造收入、山東港通建設開展的工程建造業務收入及山東舜廣實業、齊魯高速裝配、山東港通建設、齊魯能源科技開展工業產品銷售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工程建築業務及銷售建築相關的工業產品收入約人民幣653,148千元，較去年人民幣5,975,302千元下降約89.07%，主要是隨着改擴建項目通車，建築業務收入下降導致。有關建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建築及其他業務－建築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分節。

## 租金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597千元，與去年錄得約人民幣1,725千元的租金收入上升約166.49%。上升主要原因是隨著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施工通車，道路兩側廣告恢復使得租賃收入大幅上升。租金收入主要來自於出租濟荷高速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3,24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13千元上升約533.37%），以及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所帶來的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1,348千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212千元增長約11.2%）。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55,406千元及人民幣819,186千元，相對去年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281,233千元及人民幣740,590千元而言，分別下降約75.24%及上升約10.6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4.50%，較去年毛利率（約10.55%）同比上升約23.95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主要源自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建築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養護成本及撥備等。報告期內，銷售成本對比去年同期出現較大下降，主要是因為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主線已完工，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建築業務相應成本大幅下降。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建築業務服務收入及工業產品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銷售成本呈現較大降幅，導致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均出現上升的情況。

##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85,467千元，主要為投資收益、銀行利息收入、路賠收入等。其他收益及利得較去年（約為人民幣107,465千元）下降約20.4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存量資金減少，利息收入減少。

## 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0,514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09,692千元下降約8.37%，下降主要是研發費用減少。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為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交通費用及專業顧問費用等。

## **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7,298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6,023千元上升約21.17%，主要為合同資產增加導致減值損失有所增加。

## **其他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94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74千元上升約238.85%，主要因為匯兌損失影響所致。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74,56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72,843千元上升約276.93%。主要由於2024年12月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工程全線恢復雙向通行，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貸款利息開始費用化。

##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損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923千元（去年：約人民幣801千元），為報告期內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本集團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收益。

## **年內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82,940千元，較去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84,586千元下降約20.98%。報告期內利潤下跌，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因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完工投入使用後，折舊攤銷及財務成本增加。

## **建築業務收入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建築業務收入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收入約人民幣653,148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975,302千元下降約89.07%。其中，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15,115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743,465千元下降約99.74%，主要由於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主線已完工，建築業務收入下降導致。若無新的PPP類型路橋建造項目，此類收入將隨著濟荷改擴建項目收尾工程的陸續完工而持續壓縮至無。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銀行貸款及山東高速集團借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953,614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08,789千元），大部分採用浮動利率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29,454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6,691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債務<sup>(1)</sup>除以資本總額<sup>(2)</sup>）約為63.21%（於2024年12月31日：63.07%）。

附註：

(1) 淨債務=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資本總額=歸屬於母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淨債務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德上及莘南高速的收費權已被抵押，以擔保融資銀行對相關建設項目融資貸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i)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42,955千元，及(ii)莘南高速收費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17,436千元。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資產抵押或或有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678名（於2024年12月31日：672名）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10,796千元（去年約為人民幣230,855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10%的額外退休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因此本集團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374,592千元，同比下降約66.18%。高速公路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其中，高速公路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716,847千元，同比上升約64.32%；建築及其他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653,148千元，同比減少約89.07%。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517,921千元，同比下降約21.20%，年內利潤約人民幣386,002千元（去年約人民幣498,392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8元（去年約人民幣0.23元）。

## 高速公路業務

2025年，本公司不斷加強對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項目的運營管理。濟荷高速、德上及莘南高速為山東省「十二縱八橫十一射」高速公路佈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接連著山東省多個農業、商業及旅遊業等經濟發展較為顯著的地區。

由於2024年底濟荷高速改擴建結束，路域環境大幅提升，造成報告期內濟荷高速車流量較去年顯著上升。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為每日約7.95萬輛次、4.74萬輛次及0.87萬輛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自濟荷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含稅）約為人民幣1,327,696.92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25,439.25千元上升約152.68%，而自德上及莘南高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含稅）約為人民幣440,655.86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550,700.64千元下降約19.98%。

上述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sup>(1)</sup>之詳情載列如下：

報告期本集團 所轄高速公路	貨車及專項		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日均 車流量 <sup>(2)</sup> (輛)
	客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作業車全年 總車流量 (千輛)		
濟菏高速	22,575.65	6,436.69	29,012.34	79,486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10,819.57	6,483.04	17,302.61	47,404
莘南高速	2,049.24	1,129.57	3,178.81	8,709

附註：

- (1) 車流量統計範圍為高速路網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有拆賬收入的車輛數據；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車流量包括以下四種類型的車輛數據：

- ① 入、出口站均為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② 入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 ③ 入口站是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出口站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及
- ④ 行駛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但入、出口站均非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所屬收費站的車輛數據。

上述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單指濟菏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

- (2) 日均車流量是以報告期內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除以報告期日數計算。

除以上所述者外，濟菏高速和德上及莘南高速於報告期內的交通量及相應之通行費收入亦受到以下各因素的綜合影響：

1. 2024年底濟菏高速改擴建完工，路域環境提升，報告期內車流量較上年顯著上升，通行費收入同步增長。
2. 路網結構變化，濟菏高速及周邊國省道分流，導致德上、莘南高速車流量減少、通行費收入下降。

## 收費政策

自2021年1月8日起，濟荷高速、德上和莘南高速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山東省交通廳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東省財政廳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1]3號)約束。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iv)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v)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及(vi)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繼續對部分車輛實行高速公路通行費折扣優惠的通知》(魯交財函[2024]1號)要求，繼續對行駛山東省內高速公路安裝ETC設備貨車和納入監管平台的營運大型客車實行85折通行費優惠。

於2024年12月17日，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及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濟廣高速濟南至荷澤改擴建段通行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2024]64號)，因應改擴建項目完工，濟荷高速改擴建段自2024年12月20日起試行新的收費標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9日。有關濟荷高速改擴建段適用的新收費標準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 建築及其他業務

### 建築業務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建築業務收入及銷售工業產品業務收入約人民幣653,148千元。建築業務收入主要為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確認的建築收入、公路工程建設收入、市政綠化工程服務收入；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的收入為人民幣15,115千元。銷售工業產品收入主要為土工材料、建設施工設備、工程材料、風電混塔等工業產品貿易業務收入。

##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出租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收入，約人民幣4,597千元。於報告期末，濟荷高速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71處。租金收入相對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入的佔比較少。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租賃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

## 前景

2026年作為「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公司立足行業大勢與戰略全局，堅守「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總基調，以增量擴容與存量盤活並舉、管理強基與質量提升融合為路徑，深挖增長潛力，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價值。基於行業趨勢研判與自身精準定位，公司明確「十五五」核心任務：聚焦國內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目標，加快構建「主業根基穩固、新興動能強勁、產業發展協同」的現代化產業生態。為實現這一目標，公司加快構建「六個一流」目標體系：打造綜合實力強勁、經營效益突出的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築牢發展根基；打造路網高效、服務卓越的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踐行初心；打造產業優化、動能強勁的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激活引擎；打造治理規範、創新有力的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提升效能；打造人才厚實、福祉提升的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凝聚合力；打造黨建有力、大局穩定的一流高速公路綜合服務商，強化支撐。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公司將以「六個一流」體系為引領，主動求變、擴量提質，奮力實現轉型發展新跨越。

主業提質增效，盈利根基持續築牢。公司堅守高速公路主責主業，樹立「全週期經營、全方位創效」理念，將濟荷路改擴建擴容優勢轉化為車流增量，扭轉被動創收思維，通過貨運VIP、特色增值服務構築差異化競爭力，同時精益管控成本、強化堵漏打逃，穩固通行費收入壓艙石地位。深度融入集團「大運營」戰略，打造「體量小但管理精、里程短但創收高」的運營範式，盤活路域有形與無形資產，推動高速路網與物流、文旅等業態融合，實現交通流量向多元收益轉化，為主業盈利注入持續活力。

轉型縱深推進，增長動能加速集聚。公司以堅定決心推動轉型發展，做精實體經營，推動裝配公司釋放產能、聚焦重點項目，能源科技用好現有風電產能、搶佔市場指標，各權屬單位提升利潤貢獻。激活外部市場，推動從「坐商」向「行商」轉變，依托集團協同優勢拓展市場空間。穩健開展投資運作，深耕路橋主業、佈局新興產業，用好香港上市平台，健全投後管理機制，實現產業與資本良性互動，培育穩定新利潤增長點。

改革創新賦能，發展活力充分釋放。公司深化改革創新，打造賦能、協同、監管、專業型總部，提升管控效能；完善市場化薪酬激勵機制，引育轉型所需高端人才，激活人才隊伍內生動力。強化科技創新，推動數智成果嵌入運營全流程，聚焦降本增效等領域攻關，同時創新管理模式，破解發展瓶頸，以創新驅動提升核心競爭力。

風控黨建護航，發展根基更加堅實。公司嚴守安全發展底線，健全常態化風險研判機制，強化資金、安全生產等各類風險防控，攻堅歷史遺留問題，保障公司資產安全與股東權益。加強黨的建設，推動黨建與業務深度融合，深化全面從嚴治黨，建設幸福和諧企業，為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強保障。

2026年公司機遇與實干並存，具備清晰的發展路徑與堅實的執行基礎。我們堅信，憑藉明確的戰略佈局、務實的工作舉措和全員實干擔當，依托各位股東的信任支持，公司必將奪取「十五五」開局首勝，實現更高質量發展，持續提升盈利能力，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 審計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一切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該等相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應聘服務。據此，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概無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資料一致。

## 購回、出售和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25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定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且於會上投票。

### 建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25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發放，以港元向其他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宣派股息日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擬定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有關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居民個人指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會或其續會
「2025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2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廣告業務」	本集團於濟荷高速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76）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德上及莘南高速」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德上高速 （聊城至范縣段）」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TC」	使用自動車輛識別技術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行費而毋須停車付款的電子收費系統

「高速公路業務」	本集團有關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菏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業務
「本集團」或「我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或「股東」	股份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菏高速」	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菏澤段，即由濟南市至菏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齊魯高速裝配」	齊魯高速（山東）裝配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計共60%股權的附屬公司
「改擴建項目」	濟菏高速改擴建項目
「報告期」或「本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港通建設」	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舜廣實業」	山東舜廣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莘南高速」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勇

中國山東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勇先生、段鵬先生及陳修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勇軍先生、孔霞女士、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杜中明先生、任瑋先生及王紅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